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的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采购Y334老莱湾至五字湾公路路面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Y334老莱湾至五字湾公路路面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.178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.3704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

**小微**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**基本信息**

企业名称：	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50622MA0FXYPNXL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成立日期：	2018年07月11日
注册资本：	1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建筑业	行业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**享受扶持政策信息**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**经营异常信息**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**严重违法失信信息**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**企业黑名单信息**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

内蒙古晨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## 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不适用于我公司



## 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\_\_\_\_\_ 单位的 \_\_\_\_\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不适用于我公司